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
维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464-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84 |
| 附 件 | | 122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464-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141.6955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1.695516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 141.695516 | 1 |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包括对自动控制系统、局域网络通讯、视频监控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采集系统五个分项的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故障排查、软硬件维护、数据备份、系统升级优化及应急处理等，确保工程自动化系统稳定运行，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联系方式：胡雪婷 0313-6877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01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开户名（全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账 号：___/___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5.7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邮箱： <u>zhaobiao23_2018@163.com。</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p>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376 1374 50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14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4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3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32 = 1.82$（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p> | 中标金额 | 费率 | 100 万元以下部分 | 1.50% | 100~500 万元 | 0.80%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部分 | 1.50%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0.80% | | | | | | | |
| 28 | 纸质文件要求 | 中标后与进场材料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 | | | | | |
| 29 | 投标异常情形审查 | <p>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p> <p>（二）异常低价投标</p> <p>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p> <p>（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p>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

| | | |
|----|--------|------------------------------------|
| | |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7%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一 | 技术评审因素 | | 86 |
| 1 | 自动控制系统运维方案 | | |
| 1.1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运维方案 |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8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4分</p> <p>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0分</p> | 8 |
| 1.2 | 工业控制系统运维方案 |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8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4分</p> <p>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0分</p> | 8 |
| 2 | 局域网络通讯维护方案 |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8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p> | 8 |

| | | | |
|-----|--------------|--|---|
| | | <p>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0 分</p> | |
| 3 | 视频监控系統运维方案 |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0 分</p> | 8 |
| 4 | 采集系統运维方案 | | |
| 4.1 | 水质自动监测运维方案 |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0 分</p> | 8 |
| 4.2 |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运维方案 |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p> | 8 |

| | | | |
|-----|-------------|--|----|
| | |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4分</p> <p>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0分</p> | |
| 5 | 基础设施及其他运维方案 |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8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4分</p> <p>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0分</p> | 8 |
| 6 | 人员配备 | | 10 |
| 6.1 | 项目负责人 | <p>①专业</p>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自动化或信息化相关专业。得4分</p> <p>第二等次：其他。得0分。</p> <p>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p> <p>（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p> | 4 |
| | | <p>②业绩</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信息系统建设或运行维护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p> <p>第一等次：3项及以上。得6分</p> <p>第二等次：2项。得4分</p> <p>第三等次：1项。得2分</p> <p>第四等次：无。得0分</p> | 6 |

| | | | |
|---|----------|---|---|
| | | 注：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的电子件。 | |
| 7 | 人员培训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4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3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制订人员培训方案。得0分</p> | 4 |
| 8 | 档案管理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流程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明确。得8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流程科学合理，但未明确人员职责。得6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流程不完整或内容缺失。得4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法和流程。得0分</p> | 8 |
| 9 | 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 <p>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得8分</p> <p>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缺乏可行性。得6分</p> <p>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4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得0分</p> | 8 |
| 二 | 其他评审因素 | | 4 |
| 1 | 供应商经验 | <p>供应商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信息系统建设或运行维护项目：</p> <p>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得4分</p> | 4 |

| | | | |
|----|------|---|-----|
| | | <p>第二等次：1项。得2分</p> <p>第三等次：无。得0分</p> <p>注：①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p> <p>②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 |
| 三 | 投标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局域网络通讯）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局域网络通讯))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 10 |
| 合计 | | |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官厅水库概况

官厅水库是我国解放初期兴建的第一座大型水库，是永定河上的大型骨干工程，它位于河北省怀来盆地，地跨北京市延庆区和河北省怀来县，承担着防洪、工业和城市供水、灌溉发电等任务，是首都北京的主要供水水源之一。

官厅水库为大（I）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等别为一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一级。整个枢纽由拦河坝、输水泄洪洞、岸边溢洪道、发电引水隧洞及电站厂房等建筑物组成。拦河坝为粘土心墙土石坝，坝顶高程 492m。岸边溢洪道位于左坝肩，最大泄流量为 $6000\text{m}^3/\text{s}$ 。输水泄洪洞位于右岸，为洞径工程范围 8m 的马蹄形断面，塔式进水口，改造后增设闸门井。发电引水隧洞位于左岸山体中，电站进水口距溢洪道引水渠约 30m。厂房位于拦河坝下游约 500m 处，装机容量 $3\times 10\text{MW}$ 。

官厅水库于 1951 年动工，1953 年拦洪，1954 年竣工；电站于 1954 年开工，1955 年末发电；官厅水库建成后又于 1975~1989 年进行了改建，提高了大坝抗震和防洪能力；2001~2003 年，对输水泄洪洞进行了改造，在新增的闸门井中设置了新的事故闸门和工作闸门。官厅水库建成五十多年来，在减轻京津地区洪水威胁，缓解用水供需矛盾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二）官厅水库妫水河入库口水质净化湿地工程概况

官厅水库妫水河入库口水质净化湿地工程（以下简称“妫水河湿地”）位于延庆城区西侧约 8km，毗邻世园会非围栏区，妫水河入库口农场橡胶坝副坝以南、康张路以东、环湖南路以北区域；工程总范围 19.00 公顷。工程利用橡胶坝对来水的拦截蓄水作用形成的高差，通过引水工程将妫水河河水引进复合潜流湿地，通过乔木、灌木、水生植物绿化及滤料净化等，净化妫水河上游来水，改善妫水河入库水质。占地范围全部位于官厅水库 479 高程以内管理范围。

工程主要运用生态工程原理，采用无污染、效率高的人工湿地技术来处理受污染的

妣水河入库水体。本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处理妣水河直接进入官厅水库的受污染水体、削减入库污染物总量的工程任务。工程的建设也是为 2019 年世园会及 2022 冬奥会做环境支撑和生态文明展示的窗口。

妣水河湿地工程主要包括 出水口闸门、人工湿地、水质监测室、监控室、管理路、管理设施等。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三）官厅水库八号桥水质净化湿地工程概况

八号桥水质净化湿地工程（以下简称“八号桥湿地”）位于河北省怀来县永定河入库口，工程利用大秦铁路至下游水文站长约 3.5 公里、宽约 700 米河道及其滩地，建设表流型河道湿地，总建设面积约 211 公顷。该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年底主体工程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八号桥湿地左岸为溪流湿地，右岸为森林湿地、湖泊岛屿湿地、鱼鳞湿地，单元湿地、潜流湿地、生物塘湿地等多种融合的多样性湿地。位于主河道上有三座拦水堰，通过调节拦水堰闸门高度，来控制上游水位，进而通过各湿地引水闸进行补水。先由森林湿地初步净化、在向湖泊岛屿湿地供水，净化后通过溢流闸向入鱼鳞湿地与生物塘供水，最后通过联通闸向单元、潜流湿地供水，进一步净化后，通过退水生物塘退回主河道，退水口在八号桥水文站下游。

八号桥湿地建设完成至今，在水质净化河水生态修复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水质净化功能稳定，同时在扬尘控制、候鸟迁徙、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等方面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二）标的内容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包括对自动控制系统、局域网络通讯、视频监控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采集系统五个分项的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故障排查、软硬件维护、数据备份、系统升级优化及应急处理等，确保工程自动化系统稳定运行，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为 141.695516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总额。

其中：局域网络通讯按预算金额 12.9106 万元计入投标报价，不作为价格竞争因素，

该部分不参与价格评审。

（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维护内容

1. 自动控制系统

1.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机房11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八号桥湿地机房26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妨水河湿地机房2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黑土洼湿地机房1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共计40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每月进行1次巡检，全年进行12次巡检。具体内容

包括：

- （1）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 （2）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 （3）对设备进行外部及风扇清理除尘。
- （4）对设备接口及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1.2 工业控制系统

1.2.1 工业控制系统巡检

对官厅水库闸门集控系统的1套溢洪道可视化集控系统、2组HMI监视柜、1台工业控制柜、2台工控计算机、4台闸门开度仪、1台闸前水位探测器、2台通讯协议转换器、1个信息化传输模块、1套闸前闸后视频监控系统、1套数据可视化显示系统，每月进行1次巡检，全年进行12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2) 对通讯状态进行检查。
- (3) 对工控机内存状态、数据存储状态进行检查。
- (4) 对设备功能性进行测试。
- (5) 对视频监控系统输入电压进行检测。
- (6) 对协议转换器运行状态进行巡查。
- (7) 对各设备进行温度检测、除尘工作。

1.2.2 工业控制系统维修

为保障官厅水库闸门集控系统的稳定运行，针对该系统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需开展及时有效的维修工作。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设备的排查和修复，确保闸门集控系统能够持续发挥其在水库调度、防洪排涝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保障水库运行安全与效益。

1.3 自动控制系统运维明细

自动控制系统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 |
| 1.1 | 管理处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11 |
| 1.2 | 八号桥湿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26 |
| 1.3 | 妨水河湿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2 |
| 1.4 | 黑土洼湿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1 |
| 2 | 工业控制系统 | | |
| 2.1 | 溢洪道可视化集控系统 | 套 | 1 |
| 2.2 | HMI 监视柜 | 组 | 2 |
| 2.3 | 工业控制柜 | 台 | 1 |
| 2.4 | 工控计算机 | 台 | 2 |
| 2.5 | 闸门开度仪 | 台 | 4 |
| 2.6 | 闸前水位探测器 | 台 | 1 |
| 2.7 | 通讯协议转换器 | 台 | 2 |
| 2.8 | 信息化传输模块 | 个 | 1 |
| 2.9 | 数据可视化显示系统 | 套 | 1 |
| 2.10 | 闸前闸后视频监控系统 | 套 | 1 |

2. 局域网络通讯

2.1 局域网络通讯物联网数据流量费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各类设备的通讯费全年进行 1 次全面充值，具体包括：60

个山体监测系统无线倾角振动传感器的通讯费（30M/月）；14个山体监测系统视觉位移栈的通讯费（1G/月）；3个山体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的通讯费（30G/月）；6个智能配电系统流量卡（2G/月）；1个八号桥水文站视频图像流量卡（40G/月）；14个八号桥湿地语音杆通讯费（48G/年）。

2.2 局域网络通讯短信费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智能配电系统短信告警通讯费（1000条/1年）全年进行1次充值。

2.3 点对点网络专线租用费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2条省内10M点对点专线（八号桥湿地至管理处、黑土洼湿地至管理处）和1条跨省10M点对点专线（妫水河湿地至管理处）进行充值。

2.4 其他物联网数据流量费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山体监测系统（2023）微形变监测终端数据软件使用费；山体监测系统（2023）视频配套软件使用费；智能配电系统（2023）智慧云平台基础使用费，全年进行1次充值。

2.5 局域网络通讯明细

局域网络通讯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物联网数据流量费 | | |
| 1.1 | 山体监测系统无线倾角振动传感器的通讯费 | 项 | 60 |
| 1.2 | 山体监测系统微形变监测终端数据软件使用费 | 项 | 1 |
| 1.3 | 山体监测系统视觉位移栈的通讯费 | 项 | 14 |
| 1.4 | 山体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的通讯费 | 项 | 3 |
| 1.5 | 山体监测系统视频配套软件使用费 | 项 | 1 |
| 1.6 | 智能配电系统智慧云平台基础使用费 | 项 | 1 |
| 1.7 | 智能配电系统流量卡 | 项 | 6 |
| 1.8 | 八号桥水文站视频图像流量卡 | 项 | 1 |
| 1.9 | 八号桥湿地语音杆通讯费 | 项 | 14 |
| 2 | 短信费 | | |
| 2.1 | 智能配电系统短信告警通讯费（1000条） | 项 | 1 |
| 3 | 点对点专线租用费 | | |
| 3.1 | 联通10M点对点专线租用费（管理处至八号桥湿地） | 项 | 1 |
| 3.2 | 联通10M点对点专线租用费（管理处至黑土洼湿地） | 项 | 1 |
| 3.3 | 联通10M点对点专线租用费（管理处至妫水河湿地） | 项 | 1 |

3. 视频监控系统

3.1 视频安防系统巡检

3.1.1 对官厅水库管理处 35 处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共计 35 站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 (4) 设备除尘。

3.1.2 对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 42 处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共计 42 站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 (4) 设备除尘。

3.1.3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 7 处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共计 7 站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 (4) 设备除尘。

3.1.4 对官厅水库黑土洼湿地 13 处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共计 13 站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 (4) 设备除尘。

3.1.5 对官厅水库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中的 1 台监控平台、1 台视频存储矩阵、1 台硬盘录像机，共计 3 台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3.1.6 对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视频图像监控系统中的 1 台监控平台和 1 台视频存储矩阵，共计 3 台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3.1.7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 1 台硬盘录像机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3.1.8 对官厅水库黑土洼湿地 1 台硬盘录像机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3.2 其他巡检

3.2.1 对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 35 根电子语音杆（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共计 35 站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 (4) 设备除尘。

3.2.2 对官厅水库的 5 个点对多点无线网桥基站、9 个点对多点无线网桥远端站、4 个点对点无线网桥中继站（包括设备电源、设备箱、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

配套线缆），共计 18 站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 (4) 设备除尘。

3.3 视频安防系统维修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黑土洼湿地的摄像机；八号桥湿地的电子语音杆；八号桥湿地的点对点无线网桥出现的设备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3.4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明细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管理处 | | |
| 1.1 | 摄像头 | 台 | 35 |
| 1.2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1.3 | 监控平台 | 台 | 1 |
| 1.4 | 视频存储矩阵 | 台 | 1 |
| 2 | 八号桥湿地 | | |
| 2.1 | 八号桥湿地摄像头（包含快球网络摄像头 21 台，热成像双光云台摄像头 5 台，枪型网络摄像头 6 台，湿地监控摄像头 10 台） | 台 | 42 |
| 2.2 | 视频储存矩阵（IPSan 存储服务器） | 台 | 1 |
| 2.3 | 监控平台（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1 |
| 2.4 | 点对多点无线网桥基站 | 套 | 5 |
| 2.5 | 点对多点无线网桥远端站 | 个 | 9 |
| 2.6 | 点对点无线网桥中继站 | 个 | 4 |
| 2.7 | 电子语音杆（包含电子语音杆 15 套，太阳能电子语音杆 20 套） | 套 | 35 |
| 3 | 黑土洼湿地 | | |
| 3.1 | 摄像头 | 台 | 13 |
| 3.2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4 | 妫水河湿地 | | |
| 4.1 | 摄像头（室外摄像设备） | 台 | 7 |
| 4.2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4. 采集系统

4.1 水质自动监测

4.1.1 水质自动监测巡检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的 2 套氨氮分析仪表、2 套总氮分析仪表、2 套总磷分析仪表、2 套溶解氧分析仪表、2 套 COD 分析仪表、2 套简易分析仪、1 套生化培养箱、1 套物性检测表、2 台控制器、2 台机械采样装置、2 台取样泵、1 套工业软件、1 台 PLC 监控柜、2 台超声波液位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对通讯状态进行检查。
- (4) 对前端传感器进行清洗。
- (5) 对工控机内存状态、数据存储状态进行检查。
- (6) 对设备功能性进行测试。

4.1.2 水质自动监测率定

对 2 套水质监测站的氨氮、总氮、总磷、COD 试剂、质控标液、溶解氧传感器膜更换，对设备产生废液进行处理。每月进行 1 次，全年共进行 12 次。

4.1.3 水质自动监测维修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的 2 套氨氮分析仪表、2 套总氮分析仪表、2 套总磷分析仪表、2 套溶解氧分析仪表、2 套 COD 分析仪表、2 套简易分析仪、1 套生化培养箱、1 套物性检测表、2 台控制器、2 台机械采样装置、2 台取样泵、1 套工业软件、1 台 PLC 监控柜、2 台超声波液位计的设备故障进行维修。

4.1.4 水质自动监测备份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每月进行一次备份，全年进行 12 次备份。

4.2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

4.2.1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巡检

(1) 对官厅水库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的 1 套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1 台 16 通道自动采集单元 MCU、4 台 32 通道自动采集单元 MCU、18 支测压管内渗压计、2 个量水堰、2 套精密量水堰计，共计 28 套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监测自动化系统进行故障检查。
- 2) 对自动化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检查。

- 3) 对自动化系统通讯情况进行检查。
- 4) 对监测自动化系统测点进行人工比测。
- 5) 对自动化系统进行时钟校正。
- 6) 对前端传感器工作状态进行检测。

(2)对官厅水库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的 77 个表面位移监测点、3 个 GNSS 基准站、1 套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共计 81 套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如下：

- 1) 监测点、基准点本身巡查是否有裂缝、破损或沉降。
- 2) 监测点、基准点周边环境与干扰源巡查。
- 3) 监测点、基准点强制对中装置校准巡查
- 4) 监测点、基准点电缆与线路检查巡查。
- 5) 对自动化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检查。
- 6) 对监测自动化系统进行故障检查。
- 7) 部分表面位移监测点冬季防冻破冰。

4.2.2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率定

对官厅水库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的内部观测仪器（包括 18 支测压管内渗压计），共计 18 支设备全年进行 1 次率定。

- (1) 对渗压计外观检查和接线确认。
- (2) 对渗压计零点和基准值校准。
- (3) 对渗压计量程校准和线性度测试。
- (4) 对渗压计重复性和稳定性测试。

4.2.3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维修

(1) 在运行维护工作中，针对出现异常的传感器，及时开展维修工作。保障其在监测等相关工作中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 为保障官厅水库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的稳定运行，需针对系统中 77 套 GNSS 系统出现的设备故障开展维修工作。确保这些 GNSS 系统恢复正常监测功能，为大坝表面变形状况的精准评估提供可靠数据支持。

4.2.4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备份

对官厅水库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数据、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数据每月进行一次备份，全年进行 12 次备份。

4.3 采集系统运维明细

采集系统具体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 | |
| 1.1 | 过程分析仪表（氨氮） | 套 | 2 |
| 1.2 | 过程分析仪表（总氮） | 套 | 2 |
| 1.3 | 过程分析仪表（总磷） | 套 | 2 |
| 1.4 | 过程分析仪表（溶解氧） | 套 | 2 |
| 1.5 | 过程分析仪表（COD） | 套 | 2 |
| 1.6 | 简易分析仪 | 套 | 2 |
| 1.7 | 生化培养箱 | 套 | 1 |
| 1.8 | 物性检测仪表 | 套 | 1 |
| 1.9 | 控制器 | 台 | 2 |
| 1.10 | 配电箱 | 台 | 1 |
| 1.11 | 机械采样装置 | 台 | 2 |
| 1.12 | 取样泵 | 台 | 2 |
| 1.13 | 工业软件 | 套 | 1 |
| 1.14 | PLC 监控柜 | 台 | 1 |
| 1.15 | 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2 |
| 1.16 | 溶解氧传感器膜更换 | 次 | 12 |
| 1.17 | 氨氮试剂和质控标液更换 | 次 | 12 |
| 1.18 | COD 试剂和质控标液更换 | 次 | 12 |
| 1.19 | 总磷试剂和质控标液更换 | 次 | 12 |
| 1.20 | 总氮试剂和质控标液更换 | 次 | 12 |
| 1.21 | 试剂废液处理 | 次 | 12 |
| 1.22 | 数据备份 | 次 | 12 |
| 2 | 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 | | |
| 2.1 | 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 | 台 | 1 |
| 2.2 | 16 通道自动采集单元 MCU | 台 | 1 |
| 2.3 | 32 通道自动采集单元 MCU | 台 | 4 |
| 2.4 | 测压管内渗压计 | 支 | 18 |
| 2.5 | 量水堰 | 套 | 2 |
| 2.6 | 精密量水堰 | 套 | 2 |
| 2.7 | 内部观测仪器率定 | 次 | 1 |
| 2.8 | 数据备份 | 次 | 12 |
| 3 | 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 | | |
| 3.1 | 表面位移监测点（GNSS 接收机） | 套 | 77 |
| 3.2 | GNSS 基准站 | 套 | 3 |
| 3.3 | 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 | 套 | 1 |

| | | | |
|-----|------|---|----|
| 3.4 | 数据备份 | 次 | 12 |
|-----|------|---|----|

5. 基础设施及其他

5.1 UPS 电源

5.1.1 UPS 电源巡检

对官厅水库的 4 套 UPS 电源及蓄电池、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的 3 套 UPS 电源及蓄电池、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的 2 套 UPS 电源及蓄电池，共计 9 台 UPS 电源及蓄电池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
- (2) 设备除尘。
- (3) 外观检测。
- (4) 对蓄电池电压、UPS 输入电压、UPS 输出电压测试。

5.1.2 UPS 电源维修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的 UPS 电源及蓄电池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5.2 基础设施及其他运维明细

基础设施及其他具体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基础设施及其他 | | |
| 1.1 | 管理处 UPS 电源 | 套 | 4 |
| 1.2 | 八号桥湿地 UPS 电源 | 套 | 3 |
| 1.3 | 妫水河湿地 UPS 电源 | 套 | 2 |

(二) 服务要求

1. 维护服务要求

1.1 运维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工程自动化专业运维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自动化系统运维经验，熟悉各系统的工作原理与技术架构。团队中设置项目负责人，全面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确保运维工作的有序进行。除项目负责人外，设置现场技术负责人至少一人。

运维团队成员需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供应商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拟投入的团队成员的资格证书**），确保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定期组织团队成员进行技术培训与交

流，了解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动态，提升技术水平，以更好地应对自动化系统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难题。

1.2 服务文档

工程自动化运维应出具运维技术文档。

《2026 年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详细阐述运维工作的整体规划、流程、标准等；

《巡检服务单》如实记录每次巡检的详细情况；

《维修服务单》准确反映设备维修的全过程；

《月度维护服务报告》总结每月的维护工作内容、系统运行状况、故障处理情况等

《年度维护服务绩效报告》总结全年工作情况。

维护期间，应完善本项目维护设备及软件清单、系统功能、详细配置信息，设备位置等。若系统发生变更，如实施软件升级或业务调整，同步更新配置档案，确保随时掌握系统最新情况。

2. 维修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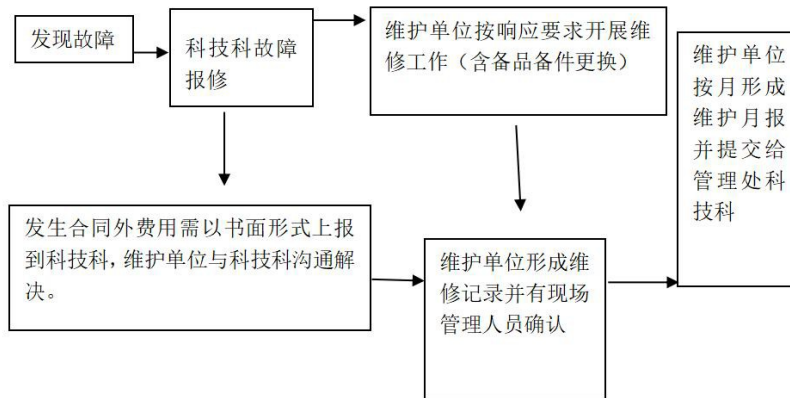
2.1 设备故障处理

故障报修响应：建立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机制，通过电话等方式向运维人员报告故障。在接到报修信息后，15 分钟内与报修人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故障现象、发生时间、影响范围等信息，并对故障进行初步分类。

故障诊断与修复：对于一般设备故障，运维人员应在 30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与修复工作。对于重大设备故障，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抢修，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基本运行功能，减少对业务工作的影响。

维修记录：在设备故障处理过程中，详细记录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处理方法及处理时间等信息，形成故障处理报告。维修完成后，现场填写《维修服务单》，内容包括维修内容、更换的备品备件、维修后的设备状态等，确保记录维修全过程。

2.2 处置流程



2.3 隐患排查整改

根据巡检和运维中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应组织专业人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记录隐患发现时间、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间等信息，确保所有隐患得到及时消除，保证各系统稳定运行。

2.4 重大节假日保障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供应商指定经验丰富的保障人员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支持。提前制定重大节假日保障预案，明确保障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确保设备在节假日期间正常运行。加强对系统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故障，随时保证自动化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 自动控制系统运维方案

1.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1.2 工业控制系统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2. 局域网络通讯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3.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4. 采集系统运维方案

4.1 水质自动监测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4.2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5. 基础设施及其他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

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6. 人员配备

6.1 项目负责人

①专业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自动化或信息化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其他。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信息系统建设或运行维护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3项及以上。

第二等次：2项。

第三等次：1项。

第四等次：无。

注：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的电子件。

7.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制订人员培训方案。

8. 档案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

方法和流程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流程科学合理，但未明确人员职责。

第三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流程不完整或内容缺失。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法和流程。

9. 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怀来县。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进度

（1）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服务期开始前一日的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费用：该部分费用标准按照供应商中标单价及上家运维单位实际工作量由采购人审定。

合同生效供应商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支付给供应商，由供应商全额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供应商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合同生效供应商进场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的 50%作为首付款；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的 40%；

2026年12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供应商于12月10日前提交结算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日内支付结算款项，不留尾款。

2. 支付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3. 支付要求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确认并承诺，由于采购人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验收”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对官厅水库的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和工业控制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对物联网数据流量费、短信费、点对点专线租用费等进行充值；对视频安防系统和其他配套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更换试剂、废液处理、数据备份，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对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数据备份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对 UPS 电源等基础设施每月进行一次外观检测、除尘和充放电测试，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详见附件：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

2. 支付进度：

（1）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服务期开始前一日的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该部分费用标准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上家运维单位实际工作量由甲方审定。

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全额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6 年__月__日至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的 5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6 年__月__日至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的 40%,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于 12 月 10 日前提交结算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结算款项,不留尾款,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三) 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第五条 验收

(一)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 验收方式:如有必要,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三) 验收时间: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合规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配件更换、现场服务等项目的服务，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5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1 | 维护内容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
| 2 | 服务要求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
| 3 |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 按承诺方案组织完成项目。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1 | 项目履行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 |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怀来县。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二）乙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须做好备品备件、耗材的供应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如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并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更换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12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3.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助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5. 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且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项下工作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10.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新专利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全年 7*24 小时驻场保障，驻场人员至少 1 人，驻场人员应熟悉维护内容，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类运维过程中的紧急事件。

1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信息和保密

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 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每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每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 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
拦河坝站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包括对自动控制系统、局域网络通讯、视频监控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采集系统五个分项的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故障排查、软硬件维护、数据备份、系统升级优化及应急处理等，确保工程自动化系统稳定运行，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 运维内容

2.1 自动控制系统

2.1.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机房 11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八号桥湿地机房 26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妫水河湿地机房 2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黑土洼湿地机房 1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共计 40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如下：

-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 (3) 对设备进行外部及风扇清理除尘。
- (4) 对设备接口及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2.1.2 工业控制系统

2.1.2.1 工业控制系统巡检

对官厅水库闸门集控系统的 1 套溢洪道可视化集控系统、2 组 HMI 监视柜、1 台工业控制柜、2 台工控计算机、4 台闸门开度仪、1 台闸前水位探测器、2 台通讯协议转换器、1 个信息化传输模块、1 套闸前闸后视频监控系统、1 套数据可视化显示系统，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如下：

- (1)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2) 对通讯状态进行检查。
- (3) 对工控机内存状态、数据存储状态进行检查。
- (4) 对设备功能性进行测试。
- (5) 对视频监控系统输入电压进行检测。

(6) 对协议转换器运行状态进行巡查。

(7) 对各设备进行温度检测、除尘工作。

2.1.2.2 工业控制系统维修

为保障官厅水库闸门集控系统的稳定运行，针对该系统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需开展及时有效的维修工作。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设备的排查和修复，确保闸门集控系统能够持续发挥其在水库调度、防洪排涝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保障水库运行安全与效益。

2.1.3 自动控制系统运维明细

自动控制系统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 |
| 1.1 | 管理处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11 |
| 1.2 | 八号桥湿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26 |
| 1.3 | 妨水河湿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2 |
| 1.4 | 黑土洼湿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1 |
| 2 | 工业控制系统 | | |
| 2.1 | 溢洪道可视化集控系统 | 套 | 1 |
| 2.2 | HMI 监视柜 | 组 | 2 |
| 2.3 | 工业控制柜 | 台 | 1 |
| 2.4 | 工控计算机 | 台 | 2 |
| 2.5 | 闸门开度仪 | 台 | 4 |
| 2.6 | 闸前水位探测器 | 台 | 1 |
| 2.7 | 通讯协议转换器 | 台 | 2 |
| 2.8 | 信息化传输模块 | 个 | 1 |
| 2.9 | 数据可视化显示系统 | 套 | 1 |
| 2.10 | 闸前闸后视频监控系统 | 套 | 1 |

2.2 局域网络通讯

2.2.1 局域网络通讯物联网数据流量费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各类设备的通讯费全年进行1次全面充值，具体包括：60个山体监测系统无线倾角振动传感器的通讯费（30M/月）；14个山体监测系统视觉位移栈的通讯费（1G/月）；3个山体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的通讯费（30G/月）；6个智能配电系统流量卡（2G/月）；1个八号桥水文站视频图像流量卡（40G/月）；14个八号桥湿地语音杆通讯费（48G/年）。

2.2.2 局域网络通讯短信费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智能配电系统短信告警通讯费（1000 条/1 年）全年进行 1 次充值。

2.2.3 点对点网络专线租用费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 条省内 10M 点对点专线（八号桥湿地至管理处、黑土洼湿地至管理处）和 1 条跨省 10M 点对点专线（妫水河湿地至管理处）进行充值。

2.2.4 其他物联网数据流量费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山体监测系统（2023）微形变监测终端数据软件使用费；山体监测系统（2023）视频配套软件使用费；智能配电系统（2023）智慧云平台基础使用费，全年进行 1 次充值。

2.2.5 局域网络通讯明细

局域网络通讯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物联网数据流量费 | | |
| 1.1 | 山体监测系统无线倾角振动传感器的通讯费 | 项 | 60 |
| 1.2 | 山体监测系统微形变监测终端数据软件使用费 | 项 | 1 |
| 1.3 | 山体监测系统视觉位移栈的通讯费 | 项 | 14 |
| 1.4 | 山体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的通讯费 | 项 | 3 |
| 1.5 | 山体监测系统视频配套软件使用费 | 项 | 1 |
| 1.6 | 智能配电系统智慧云平台基础使用费 | 项 | 1 |
| 1.7 | 智能配电系统流量卡 | 项 | 6 |
| 1.8 | 八号桥水文站视频图像流量卡 | 项 | 1 |
| 1.9 | 八号桥湿地语音杆通讯费 | 项 | 14 |
| 2 | 短信费 | | |
| 2.1 | 智能配电系统短信告警通讯费（1000 条） | 项 | 1 |
| 3 | 点对点专线租用费 | | |
| 3.1 | 联通 10M 点对点专线租用费（管理处至八号桥湿地） | 项 | 1 |
| 3.2 | 联通 10M 点对点专线租用费（管理处至黑土洼湿地） | 项 | 1 |
| 3.3 | 联通 10M 点对点专线租用费（管理处至妫水河湿地） | 项 | 1 |

2.3 视频监控系统

2.3.1 视频安防系统巡检

2.3.1.1 对官厅水库管理处 35 处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共计 35 站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 (4) 设备除尘。

2.3.1.2 对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 42 处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共计 42 站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 (4) 设备除尘。

2.3.1.3 对官厅水库奶水河湿地 7 处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共计 7 站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 (4) 设备除尘。

2.3.1.4 对官厅水库黑土洼湿地 13 处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共计 13 站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 (4) 设备除尘。

2.3.1.5 对官厅水库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中的 1 台监控平台、1 台视频存储矩阵、1 台硬盘录像机，共计 3 台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

-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2.3.1.6 对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视频图像监控系统中的1台监控平台和1台视频存储矩阵，共计3台设备每月进行1次巡检，全年进行12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2.3.1.7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1台硬盘录像机每月进行1次巡检，全年进行12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2.3.1.8 对官厅水库黑土洼湿地1台硬盘录像机每月进行1次巡检，全年进行12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2.3.2 其他巡检

2.3.2.1 对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35根电子语音杆（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共计35站设备每月进行1次巡检，全年进行12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4) 设备除尘。

2.3.2.2 对官厅水库的5个点对多点无线网桥基站、9个点对多点无线网桥远端站、4个点对点无线网桥中继站（包括设备电源、设备箱、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共计18站设备每月进行1次巡检，全年进行12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4) 设备除尘。

2.3.3 视频安防系统维修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黑土洼湿地的摄像机；八号桥湿地的电子语音杆；八号桥湿地的点对点无线网桥出现的设备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2.3.4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明细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管理处 | | |
| 1.1 | 摄像头 | 台 | 35 |
| 1.2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1.3 | 监控平台 | 台 | 1 |
| 1.4 | 视频存储矩阵 | 台 | 1 |
| 2 | 八号桥湿地 | | |
| 2.1 | 八号桥湿地摄像头（包含快球网络摄像头 21 台，热成像双光云台摄像头 5 台，枪型网络摄像头 6 台，湿地监控摄像头 10 台） | 台 | 42 |
| 2.2 | 视频储存矩阵（IPSan 存储服务器） | 台 | 1 |
| 2.3 | 监控平台（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1 |
| 2.4 | 点对多点无线网桥基站 | 套 | 5 |
| 2.5 | 点对多点无线网桥远端站 | 个 | 9 |
| 2.6 | 点对点无线网桥中继站 | 个 | 4 |
| 2.7 | 电子语音杆（包含电子语音杆 15 套，太阳能电子语音杆 20 套） | 套 | 35 |
| 3 | 黑土洼湿地 | | |
| 3.1 | 摄像头 | 台 | 13 |
| 3.2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4 | 妫水河湿地 | | |
| 4.1 | 摄像头（室外摄像设备） | 台 | 7 |
| 4.2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2.4 采集系统

2.4.1 水质自动监测

2.4.1.1 水质自动监测巡检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的 2 套氨氮分析仪表、2 套总氮分析仪表、2 套总磷分析仪表、2 套溶解氧分析仪表、2 套 COD 分析仪表、2 套简易分析仪、1 套生化培养箱、1 套物性检测表、2 台控制器、2 台机械采样装置、2 台取样泵、1 套工业软件、1 台 PLC 监

控柜、2 台超声波液位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3) 对通讯状态进行检查。
- (4) 对前端传感器进行清洗。
- (5) 对工控机内存状态、数据存储状态进行检查。
- (6) 对设备功能性进行测试。

2.4.1.2 水质自动监测率定

对 2 套水质监测站的氨氮、总氮、总磷、COD 试剂、质控标液、溶解氧传感器膜更换，对设备产生废液进行处理。每月进行 1 次，全年共进行 12 次。

2.4.1.3 水质自动监测维修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的 2 套氨氮分析仪表、2 套总氮分析仪表、2 套总磷分析仪表、2 套溶解氧分析仪表、2 套 COD 分析仪表、2 套简易分析仪、1 套生化培养箱、1 套物性检测表、2 台控制器、2 台机械采样装置、2 台取样泵、1 套工业软件、1 台 PLC 监控柜、2 台超声波液位计的设备故障进行维修。

2.4.1.4 水质自动监测备份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每月进行一次备份，全年进行 12 次备份。

2.4.2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

2.4.2.1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巡检

(1) 对官厅水库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的 1 套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1 台 16 通道自动采集单元 MCU、4 台 32 通道自动采集单元 MCU、18 支测压管内渗压计、2 个量水堰、2 套精密量水堰计，共计 28 套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监测自动化系统进行故障检查。
- 2) 对自动化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检查。
- 3) 对自动化系统通讯情况进行检查。
- 4) 对监测自动化系统测点进行人工比测。
- 5) 对自动化系统进行时钟校正。
- 6) 对前端传感器工作状态进行检测。

(2)对官厅水库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的 77 个表面位移监测点 3 个 GNSS 基准站 1 套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共计 81 套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如下：

- 1) 监测点、基准点本身巡查是否有裂缝、破损或沉降。
- 2) 监测点、基准点周边环境与干扰源巡查。
- 3) 监测点、基准点强制对中装置校准巡查
- 4) 监测点、基准点电缆与线路检查巡查。
- 5) 对自动化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检查。
- 6) 对监测自动化系统进行故障检查。
- 7) 部分表面位移监测点冬季防冻破冰。

2.4.2.2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率定

对官厅水库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的内部观测仪器（包括 18 支测压管内渗压计），共计 18 支设备全年进行 1 次率定。

- (1) 对渗压计外观检查和接线确认。
- (2) 对渗压计零点和基准值校准。
- (3) 对渗压计量程校准和线性度测试。
- (4) 对渗压计重复性和稳定性测试。

2.4.2.3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维修

(1) 在运行维护工作中，针对出现异常的传感器，及时开展维修工作。保障其在监测等相关工作中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 为保障官厅水库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的稳定运行，需针对系统中 77 套 GNSS 系统出现的设备故障开展维修工作。确保这些 GNSS 系统恢复正常监测功能，为大坝表面变形状况的精准评估提供可靠数据支持。

2.4.2.4 工程安全自动监测备份

对官厅水库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数据、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数据每月进行一次备份，全年进行 12 次备份。

2.4.3 采集系统运维明细

采集系统具体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 | |

| | | | |
|------|-------------------|---|----|
| 1.1 | 过程分析仪表（氨氮） | 套 | 2 |
| 1.2 | 过程分析仪表（总氮） | 套 | 2 |
| 1.3 | 过程分析仪表（总磷） | 套 | 2 |
| 1.4 | 过程分析仪表（溶解氧） | 套 | 2 |
| 1.5 | 过程分析仪表（COD） | 套 | 2 |
| 1.6 | 简易分析仪 | 套 | 2 |
| 1.7 | 生化培养箱 | 套 | 1 |
| 1.8 | 物性检测仪表 | 套 | 1 |
| 1.9 | 控制器 | 台 | 2 |
| 1.10 | 配电箱 | 台 | 1 |
| 1.11 | 机械采样装置 | 台 | 2 |
| 1.12 | 取样泵 | 台 | 2 |
| 1.13 | 工业软件 | 套 | 1 |
| 1.14 | PLC 监控柜 | 台 | 1 |
| 1.15 | 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2 |
| 1.16 | 溶解氧传感器膜更换 | 次 | 12 |
| 1.17 | 氨氮试剂和质控标液更换 | 次 | 12 |
| 1.18 | COD 试剂和质控标液更换 | 次 | 12 |
| 1.19 | 总磷试剂和质控标液更换 | 次 | 12 |
| 1.20 | 总氮试剂和质控标液更换 | 次 | 12 |
| 1.21 | 试剂废液处理 | 次 | 12 |
| 1.22 | 数据备份 | 次 | 12 |
| 2 | 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 | | |
| 2.1 | 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 | 台 | 1 |
| 2.2 | 16 通道自动采集单元 MCU | 台 | 1 |
| 2.3 | 32 通道自动采集单元 MCU | 台 | 4 |
| 2.4 | 测压管内渗压计 | 支 | 18 |
| 2.5 | 量水堰 | 套 | 2 |
| 2.6 | 精密量水堰 | 套 | 2 |
| 2.7 | 内部观测仪器率定 | 次 | 1 |
| 2.8 | 数据备份 | 次 | 12 |
| 3 | 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 | | |
| 3.1 | 表面位移监测点（GNSS 接收机） | 套 | 77 |
| 3.2 | GNSS 基准站 | 套 | 3 |
| 3.3 | 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 | 套 | 1 |
| 3.4 | 数据备份 | 次 | 12 |

2.5 基础设施及其他

2.5.1 UPS 电源

2.5.1.1 UPS 电源巡检

对官厅水库的 4 套 UPS 电源及蓄电池、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的 3 套 UPS 电源及蓄电池、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的 2 套 UPS 电源及蓄电池，共计 9 台 UPS 电源及蓄电池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全年进行 12 次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
- (2) 设备除尘。
- (3) 外观检测。
- (4) 对蓄电池电压、UPS 输入电压、UPS 输出电压测试。

2.5.1.2 UPS 电源维修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的 UPS 电源及蓄电池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2.5.2 基础设施及其他运维明细

基础设施及其他具体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基础设施及其他 | | |
| 1.1 | 管理处 UPS 电源 | 套 | 4 |
| 1.2 | 八号桥湿地 UPS 电源 | 套 | 3 |
| 1.3 | 妫水河湿地 UPS 电源 | 套 | 2 |

3. 运维要求

3.1. 维护服务要求

3.1.1 运维团队要求

乙方应组建工程自动化专业运维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自动化系统运维经验，熟悉各系统的工作原理与技术架构。团队中设置项目负责人，全面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确保运维工作的有序进行。除项目负责人外，设置现场技术负责人至少一人。

运维团队成员需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确保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定期组织团队成员进行技术培训与交流，了解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动态，提升技术水平，以更好地应对自动化系统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难题。

3.1.2 服务文档

工程自动化运维应出具运维技术文档。

《2026 年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详细阐述运维工作的整体规划、流程、标准等；

《巡检服务单》如实记录每次巡检的详细情况；

《维修服务单》准确反映设备维修的全过程；

《月度维护服务报告》总结每月的维护工作内容、系统运行状况、故障处理情况等；

《年度维护服务绩效报告》总结全年工作情况。

维护期间，应完善本项目维护设备及软件清单、系统功能、详细配置信息，设备位置等。若系统发生变更，如实施软件升级或业务调整，同步更新配置档案，确保随时掌握系统最新情况。

3.2 维修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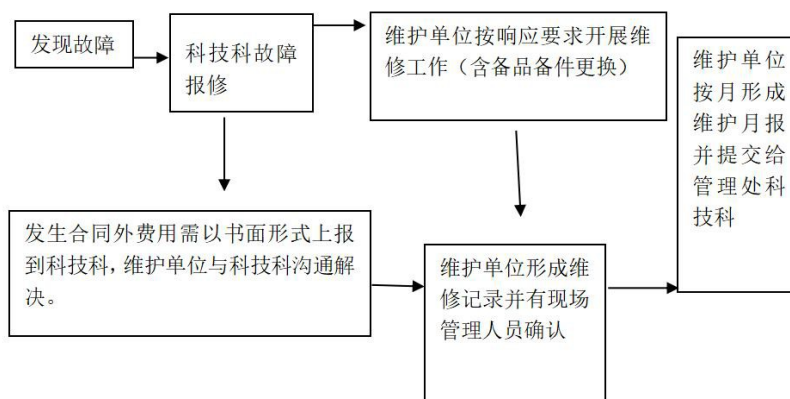
3.2.1 设备故障处理

故障报修响应：建立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机制，通过电话等方式向运维人员报告故障。在接到报修信息后，15 分钟内与报修人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故障现象、发生时间、影响范围等信息，并对故障进行初步分类。

故障诊断与修复：对于一般设备故障，运维人员应在 30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与修复工作。对于重大设备故障，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抢修，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基本运行功能，减少对业务工作的影响。

维修记录：在设备故障处理过程中，详细记录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处理方法及处理时间等信息，形成故障处理报告。维修完成后，现场填写《维修服务单》，内容包括维修内容、更换的备品备件、维修后的设备状态等，确保记录维修全过程。

3.2.2 处置流程



3.2.3 隐患排查整改

根据巡检和运维中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应组织专业人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记录隐患发现时间、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间等信息，确保

所有隐患得到及时消除，保证各系统稳定运行。

3.2.4 重大节假日保障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乙方指定经验丰富的保障人员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支持。提前制定重大节假日保障预案，明确保障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确保设备在节假日期间正常运行。加强对系统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故障，随时保证自动化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_____合

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_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_____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 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 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 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进场后,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 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 确需拆除或改动的, 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网络系统，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系统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四、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利用单位内网系统、QQ群、微信群、工作交流软件及电子邮件等途径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五、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单位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向与单位业务无关的第三人传递、转发或抄送单位机密信息。

六、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单位机密信息。

七、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合同验收合格时止。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乙 方：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局域网络通讯”：须按投标分项报价表给定的数量、频次、单价、合价填写，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6) 本项目报价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全年报价。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运维对象分类 | 运维子对象分类 |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 维护工作内容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频次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自动控制系统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巡检 |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机房 11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设备进行外部及风扇清理除尘。 4. 对设备接口及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 官厅水库机房 | 台·次 | 11 | 12 | | | |
| 2 | | | |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湿地机房 26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设备进行外部及风扇清理除尘。 4. 对设备接口及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 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机房 | 台·次 | 26 | 1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妫水河湿地机房 2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 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设备进行外部及风扇清理 除尘。 4. 对设备接口及运行状态进行 检查。 | 官厅水库 妫水河湿 地机房 | 台·次 | 2 | 12 | | | |
| 4 | | | 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黑土 洼湿地机房 1 台工业以太网交 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 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设备进行外部及风扇清理 除尘。 4. 对设备接口及运行状态进行 检查。 | 官厅水库 黑土洼湿 地机房 | 台·次 | 1 | 12 | | | |
| 5 | | 工业控制 系统 | 对官厅水库闸门集控系统的 1 套溢洪道可视化集控系统、2 组 HMI 监视柜、1 台工业控制 柜、2 台工控计算机、4 台闸门 开度仪、1 台闸前水位探测器、 2 台通讯协议转换器、1 个信息 化传输模块、1 套闸前闸后视频 监控系统、1 套数据可视化显示 | 官厅水库 溢洪道闸 站 | 次 | 14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2. 对通讯状态进行检查。 3. 对工控机内存状态、数据存储状态进行检查。 4. 对设备功能性进行测试。 5. 对视频监控系统输入电压进行检测。 6. 对协议转换器运行状态进行巡查。 7. 对各设备进行温度检测、除尘工作。 | | | | | | | |
| 6 | | | 维修 | 对官厅水库闸门集控系统设备进行维修。 | 官厅水库溢洪道闸站 | 台·次 | 1 | 3 | | | |
| 7 | 局域网络通讯 | 局域网络通讯 | 物联网数据流量费 | 山体监测系统无线倾角振动传感器的通讯费（30M/月）。 | 官厅水库管理处 | 个 | 60 | 1 | 60.00 | 3600.00 | |
| 8 | | | | 山体监测系统视觉位移栈的通讯费（1G/月）。 | 官厅水库管理处 | 个 | 14 | 1 | 200.00 | 2800.00 | |
| 9 | | | | 山体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的通讯费（30G/月）。 | 官厅水库管理处 | 个 | 3 | 1 | 720.00 | 2160.00 | |
| 10 | | | | 智能配电系统流量卡（2G/月）。 | 官厅水库管理处 | 个 | 6 | 1 | 280.00 | 1680.00 | |
| 11 | | | | 八号桥水文站视频图像流量卡（40G/月）。 | 官厅水库八号桥水文站 | 个 | 1 | 1 | 960.00 | 960.00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八号桥湿地语音杆通讯费 (48G/年) | 官厅水库 八号桥湿 地 | 个 | 14 | 1 | 79.00 | 1106.00 | |
| 13 | | | 短信费 | 智能配电系统短信告警通讯费 (1000条/1年)。 | 官厅水库 管理处 | 个 | 1 | 1 | 200.00 | 200.00 | |
| 14 | | | 点对点专 线租用费 | 联通 10M 点对点专线租用费 (省内) | 八号桥湿 地至管理 处 | 条 | 1 | 1 | 3000.00 | 3000.00 | |
| 15 | | 联通 10M 点对点专线租用费 (省内) | | 黑土洼湿 地至管理 处 | 条 | 1 | 1 | 3000.00 | 3000.00 | | |
| 16 | | 联通 10M 点对点专线租用费 (跨省) | | 妫水河湿 地至管理 处 | 条 | 1 | 1 | 70800.00 | 70800.00 | | |
| 17 | | 其他 | 物联网数 据流量费 | 山体监测系统(2023)微形变 监测终端数据软件使用费 | 官厅水库 管理处 | 个 | 1 | 1 | 4000.00 | 4000.00 | |
| 18 | | | | 山体监测系统(2023)视频配 套软件使用费 | 官厅水库 管理处 | 个 | 1 | 1 | 4800.00 | 4800.00 | |
| 19 | | | | 智能配电系统(2023)智慧云 平台基础使用费 | 官厅水库 管理处 | 个 | 1 | 1 | 31000.00 | 31000.00 | |
| 20 | 视频监 控系统 | 视频安防 系统 | 巡检 | 对官厅水库管理处 35 处视频监 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 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 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 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 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官厅水库 管理处 | 站·次 | 35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4. 设备除尘。 | | | | | | |
| 21 | | 对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 42 处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4. 设备除尘。 | 官厅水库 八号桥湿地 | 站·次 | 42 | 12 | | | |
| 22 | |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 7 处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4. 设备除尘。 | 官厅水库 妫水河湿地 | 站·次 | 7 | 12 | | | |

| | | | | | | | | | |
|----|--|---|-----------|-----|----|----|--|--|--|
| 23 | | 对官厅水库黑土洼湿地 13 处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头（包括设备电源、太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4. 设备除尘。 | 官厅水库黑土洼湿地 | 站·次 | 13 | 12 | | | |
| 24 | | 对官厅水库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中的 1 台监控平台、1 台视频存储矩阵、1 台硬盘录像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 官厅水库管理处 | 台·次 | 3 | 12 | | | |
| 25 | | 对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视频图像监控系统中的 1 台监控平台和 1 台视频存储矩阵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 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 | 台·次 | 2 | 12 | | | |
| 26 | |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 1 台硬盘录像机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 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 | 台·次 | 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 | | | | | | |
| 27 | | | 对官厅水库黑土洼湿地 1 台硬盘录像机巡检，具体内容包 括： 1. 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 2. 对设备进行日志检查分析。 3. 对硬盘、存储时间等检查。 | 官厅水库 黑土洼湿 地 | 台·次 | 1 | 12 | | | |
| 28 | 其他 | 巡检 | 对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 35 根电 子语音杆（包括设备电源、太 阳供电系统、设备箱、避雷 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系 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巡 检，具体内容包 括：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4. 设备除尘。 | 官厅水库 八号桥湿 地 | 站·次 | 35 | 12 | | | |
| 29 | | | 对官厅水库的 5 个点对多点无 线网桥基站、9 个点对多点无线 网桥远端站、4 个点对点无线网 桥中继站（包括设备电源、设 备箱、光纤收发器等设备以及 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巡 检，具体内容包 括：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 官厅水库 八号桥湿 地 | 站·次 | 18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通讯状态进行检查单。 | | | | | | |
| 30 | | 视频安防系统 | 维修 | 1. 管理处、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黑土洼湿地的摄像机维修； 2. 八号桥湿地的电子语音杆维修； 3. 八号桥湿地的点对点无线网桥维修。 | 官厅水库管理处 | 台·次 | 64 | 1 | | |
| 31 | 采集系统 | 水质自动监测 | 巡检 |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的 2 套氨氮分析仪表、2 套总氮分析仪表、2 套总磷分析仪表、2 套溶解氧分析仪表、2 套 COD 分析仪表、2 套简易分析仪、1 套生化培养箱、1 套物性检测表、2 台控制器、2 台机械采样装置、2 台取样泵、1 套工业软件、1 台 PLC 监控柜、2 台超声波液位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 括： 1. 对设备机输入电压检查。 2. 对设备连通性进行测试。 3. 对通讯状态进行检查。 4. 对前端传感器进行清洗。 5. 对工控机内存状态、数据存储状态进行检查。 | 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 | 套·次 | 24 | 12 | | |

| | | | | | | | | | |
|----|--------------|----|--|---------------|-----|----|----|--|--|
| | | | 6. 对设备功能性进行测试。 | | | | | | |
| 32 | | 率定 | 对 2 套水质监测站的氨氮、总氮、总磷、COD 试剂、质控标液、溶解氧传感器膜更换，对设备产生废液进行处理。 | 官厅水库 妫水河湿地 | 套·次 | 2 | 12 | | |
| 33 | | 维修 |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的 2 套氨氮分析仪表、2 套总氮分析仪表、2 套总磷分析仪表、2 套溶解氧分析仪表、2 套 COD 分析仪表、2 套简易分析仪、1 套生化培养箱、1 套物性检测表、2 台控制器、2 台机械采样装置、2 台取样泵、1 套工业软件、1 台 PLC 监控柜、2 台超声波液位计的设备故障进行维修。 | 官厅水库 妫水河湿地 | 套·次 | 2 | 3 | | |
| 34 | | 备份 |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每月进行一次备份。 | 官厅水库 妫水河湿地 | 次 | 1 | 12 | | |
| 35 | 工程安全 自动监测 | 巡检 | 对官厅水库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的 1 套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1 台 16 通道自动采集单元 MCU、4 台 32 通道自动采集单元 MCU、18 支测压管内渗压计、2 个量水堰、2 套精密量水堰计进行巡检。 | 官厅水库 大坝 | 套·次 | 28 | 12 | | |

| | | |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监测自动化系统进行故障检查。 2. 对自动化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检查。 3. 对自动化系统通讯情况进行检查。 4. 对监测自动化系统测点进行人工比测。 5. 对自动化系统进行时钟校正。 6. 对前端传感器工作状态进行检测。 | | | | | | | |
| 36 | | <p>对官厅水库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的内部观测仪器（包括 18 支测压管内渗压计）进行率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渗压计外观检查和接线确认。 2. 对渗压计零点和基准值校准。 3. 对渗压计量程校准和线性度测试。 4. 对渗压计重复性和稳定性测试。 | 官厅水库 大坝 | 次 | 18 | 1 | | | |
| 37 | | 对运行维护中异常传感器进行维修。 | 官厅水库 大坝 | 套·次 | 1 | 4 | | | |
| 38 | | 对官厅水库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数据每月进行一次备份。 | 官厅水库 大坝 | 次 | 1 | 12 | | | |

| | | | | | | | | | | |
|----|--|----|--|--------|-----|----|----|--|--|--|
| 39 | | 巡检 | <p>对官厅水库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的 77 个表面位移监测点、3 个 GNSS 基准站、1 套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平台进行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点、基准点本身巡查是否有裂缝、破损或沉降。 2. 监测点、基准点周边环境与干扰源巡查。 3. 监测点、基准点强制对中装置校准巡查。 4. 监测点、基准点电缆与线路检查巡查。 5. 对自动化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检查。 6. 对监测自动化系统进行故障检查。 7. 部分表面位移监测点冬季防冻破冰。 | 官厅水库大坝 | 套·次 | 81 | 12 | | | |
| 40 | | 维修 | 对官厅水库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的 77 套 GNSS 系统的设备故障进行维修 | 官厅水库大坝 | 套·次 | 1 | 4 | | | |
| 41 | | 备份 | 对官厅水库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数据每月进行一次备份。 | 官厅水库大坝 | 次 | 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42 | 基础设施及其他 | ups 电源 | 巡检 | 对官厅水库的 4 套 ups 电源及蓄电池进行巡检，具体包括： 1. 对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 2. 设备除尘。 3. 外观检测。 4. 对蓄电池电压、UPS 输入电压、UPS 输出电压测试。 | 官厅水库管理处 | 台·次 | 4 | 4 | | | |
| 43 | | | | 对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的 3 套 ups 电源及蓄电池进行巡检，具体包括： 1. 对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 2. 设备除尘。 3. 外观检测。 4. 对蓄电池电压、UPS 输入电压、UPS 输出电压测试。 | 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 | 台·次 | 3 | 4 | | | |
| 44 | | | | 对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的 2 套 ups 电源及蓄电池进行巡检，具体包括： 1. 对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 2. 设备除尘。 3. 外观检测。 4. 对蓄电池电压、UPS 输入电压、UPS 输出电压测试。 | 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 | 台·次 | 2 | 4 | | | |
| 45 | | | 维修 | 对管理处、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的 UPS 电源及蓄电池进行维修。 | 官厅水库管理处 | 台·次 | 1 | 2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注：合价=单价×数量×频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监 狱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的情形。

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委托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学历专业 | 从事专业 |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从事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如有）等相关材料电子件；
- (2) 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 (3) 除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号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外，采购需求其他实质性要求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承诺为准。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